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之定义外，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之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5、公司报告期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具体内容、占比、投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仍会进行该种交易。（3）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列报是否合规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银联珠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珠宝”）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交易双方决策性文件、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等书面资料的方式对公司投资银联珠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银联珠宝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银联珠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833662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33386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79259150-6
法定代表人	王辉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25栋3层302号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8日）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2012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银联珠宝

增资人民币 1474.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9896%。银联珠宝是一家由珠宝类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担保公司，以为深圳黄金珠宝首饰企业和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深圳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繁荣与发展为宗旨。公司对银联珠宝的投资，除每年可以取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外，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总计 4020 万元均由银联珠宝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因此，公司的本次投资决策，在目的上是为了最大化公司的基本利益，在决策层面上是公司管理层以审慎经营原则为前提，并经充分了解本次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所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合作需求的决策信息分析成果。

（二）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性文件、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瑞丽南屏农商行”）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出资证明、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等书面资料的方式对公司投资云南瑞丽南屏农商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云南瑞丽南屏农商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3100000015466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0336597509N
组织机构代码	33659750-9
法定代表人	马罗凯
住所地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广母路61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2014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云南瑞丽南屏农商行进行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云南瑞丽南屏农商行投资总额共计4747.45万元，其中，4400元计入注册资本，347.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8.8%。云南瑞丽南屏农商行是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复，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在瑞丽市新兴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的，以提供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各种结算业务、从事同业拆借等金融服务项目为经营业务的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的本次投资目的是基于货币服务类行业的盈利能力强、投资收益率稳定、风险小等多方面考量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引入合格战略合作者等需求。

综上，公司对上述投资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履行了必要

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股权投资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取得银联珠宝的股份分红分别为25万元和23万元。公司对银联珠宝和云南瑞丽南屏农商行的投资提高了公司的闲置资金利用率并使公司取得了相对稳定的收益或回报,通过上述的投资,使得公司与上述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战略融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融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银联珠宝和云南瑞丽南屏农商行的投资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履行的决策程序有效,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8、公司报告期受让上海富鑫达100.00%的股份;2015年7月13日,受让七彩金刚100%股权,后于2015年8月全部转出。(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原因、决策程序、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又处置七彩金刚的具体原因、决策程序、转让对象、真实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富鑫达”）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交易双方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书面资料的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受让上海富鑫达 100%的股份是否具备合法合规性及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 1、收购原因

由于上海富鑫达和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完善公司业务链扩大公司规模及收入，公司对上海富鑫达进行了收购。

### 2、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购买陈晋榕所持有的上海富鑫达100%的股权的决议。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陈晋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4日，上海富鑫达股东陈晋榕作出变更决定，决定通过将其持有上海富鑫达10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富鑫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上海富鑫达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4、款项支付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支付了此次购买上海富鑫达的相应对价。

#### 5、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

收购前,被收购方系收购方控股股东陈晋榕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后,被收购方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 6、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

##### (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晋榕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2) 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上海富鑫达之前,上海富鑫达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元)
资产总额	5321302.97
净资产	671881
营业收入	5277047.92
净利润	-15302.02

##### (3) 业务情况

上海富鑫达系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其经营范围为钻石、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钻石、珠宝首饰进口业务。

#### （4）人员情况

上海富鑫达人员较少，共 2 人，主要负责钻石原料的采购。

#### 7、收购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钻石大部通过上海富鑫达从上海钻石交易所进行采购，再销售给公司。上海富鑫达只负责公司的钻石进口业务，未对外承接钻石采购业务，故在收购后对公司的业务绩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富鑫达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价格公允，上述收购行为是公司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而为之，此次股权转让为行为是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尽管转让前上海富鑫达的净资产数为 67.1881 万元，低于转让价格 100 万元，但由于上海富鑫达拥有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注册资本金额转让未损害公司利益，故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金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交易双方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书面资料的方式，对公司收购又处置七彩金刚的具体原因、决策程序、转让对象、真实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 1、具体原因

由于陈奇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榕的侄子，其控制的七彩金刚经营范围与公司基本相同。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陈奇森曾尝试将七彩金刚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但因长时间没有找到合适的购买方，后鉴于挂牌改制的时间较为紧迫，遂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出资将七彩金刚购入，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收购七彩金刚后，公司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相同，但又对公司的发展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00%的股份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梁韶伟。

### 2、决策程序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以 1100 万元价格受让七彩金刚原股东持有的七彩金刚 100%的股权的决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七彩金刚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2015 年 7 月 13 日，七彩金刚原股东朱彩源、彭耀辉、陈奇森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71310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收购完成后，七彩金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公司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七彩金刚100%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梁韶伟的决议。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梁韶伟（身份证号：350628197103170055）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梁韶伟以人民币1100万元购买公司持有七彩金刚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100万元。转让时的净资产为824.41万元，转让价格略高于对应的净资产，鉴于公司购入七彩金刚与卖出七彩金刚的时间点上相差不远、价格相差不大，故本次转让价格是公允。

2015年8月28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828032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 3、转让对象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梁韶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真实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转让原因是通过转让行为以解决公司与七彩金刚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转让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转让作价依据真实，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转让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9、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书面材料的方式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公司账簿、银行流水单及公司书面说明。

经核查：

报告期内至首次申报日之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借发生额	本期偿还发生额	2016/4/30
李美如	-	400000	400000	-
合计	-	400000	4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借发生额	本期偿还发生额	2015/12/31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5837271.64	-	5837271.64	-
合计	5837271.64	-	5837271.64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借发生额	本期偿还发生额	2014/12/31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	5837271.64	-	5837271.64
合计	-	5837271.64	-	5837271.64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还款方式及明确期限，均为无息借款，故无需资金占用费。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健全，且股权结构比较简单，存在将部分资金无偿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针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并未建立完善的决策制度，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未进行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2月份发生过一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李美如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及《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2 月 3 日，李美如向公司拆借资金 4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将拆借的 40 万元归还给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榕、李美如作出《防范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非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往来行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造成的公司所有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日之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美如以及其他关联方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首次申报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日之前的占用资金已经于首

次申报日之前归还，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10、关于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一）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股东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相关法律法规等书面资料的方式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陈晋榕	87300000	59.53
2	李美如	13500000	9.21
3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00000	7.36
4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50000	6.44
5	曲振	4050000	2.76
6	陈金四	2500000	1.7
7	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75000	1.69
8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1.02
9	王加良	1350000	0.92
10	张世强	1350000	0.92
11	陈南忠	1350000	0.92
12	白妍彦	1350000	0.92
13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0.68
14	林水函	1000000	0.68
15	耿强	1000000	0.68
16	曲刚	1000000	0.68
17	刘福亮	1000000	0.68
18	郑要	600000	0.41
19	梁志光	580000	0.4
20	贾秀兰	500000	0.34
21	李云海	500000	0.34
22	张雄清	500000	0.34
23	郑志炜	500000	0.34
24	黄荣庆	500000	0.34
25	罗泽建	500000	0.34
26	吴宝峰	500000	0.34

合计	146655000	100
----	-----------	-----

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共计 26 名，其中 2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 名法人股东。

## 2、公司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的情况

### (1)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人信息如下：

####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3602478310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0169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晋榕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59 号合正星园 C 栋 26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普通合伙人	967	89.54
陈南忠	有限合伙人	26	2.41
李美如	有限合伙人	20	1.85
何江云	有限合伙人	15	1.39

陈国城	有限合伙人	10	0.93
赵存学	有限合伙人	9	0.83
陈宗荣	有限合伙人	6	0.56
高美安	有限合伙人	5	0.46
邓仁章	有限合伙人	4	0.37
翁希玲	有限合伙人	3	0.28
梁嘉玲	有限合伙人	3	0.28
林少蔚	有限合伙人	2	0.19
路风	有限合伙人	2	0.19
王蕾	有限合伙人	2	0.19
李佳	有限合伙人	2	0.19
邓小波	有限合伙人	1	0.09
林伟国	有限合伙人	1	0.09
郑纯华	有限合伙人	1	0.09
黄晓花	有限合伙人	1	0.09
合计		1080	100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 (2)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人信息如下: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3602506359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6737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晋榕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59号合正星园C栋26C
经营范围	黄金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②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普通合伙人	80	80
李美如	有限合伙人	20	20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 (3) 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人信息如下：

##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3602504252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366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晋榕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59号合正星园C栋26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 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殿元	有限合伙人	100	20.2
胡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0.2
陈晋榕	普通合伙人	80	16.16
崔红伟	有限合伙人	50	10.1
李美如	有限合伙人	20	4.04
里晓峰	有限合伙人	20	4.04
郑永欣	有限合伙人	20	4.04
安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	4.04
何木顺	有限合伙人	20	4.04

张和平	有限合伙人	15	3.03
周明仲	有限合伙人	10	2.02
蔡连生	有限合伙人	10	2.02
陈雨斌	有限合伙人	10	2.02
邓传铿	有限合伙人	10	2.02
林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	2.02
合计		495	100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说明, 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 (4)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东信息如下:

#####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2922575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494013

组织机构代码	75864940-1
法定代表人	邓少军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大厦 A 座 30 层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跨省区担保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投资环保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②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前海华强金控有限公司	8000	-	100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 (5)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人信息如下: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99148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5649XD

组织机构代码	35825649-X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小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深圳市前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②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小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3.0435
袁祥磊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王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张胜堂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张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张宇营	有限合伙人	300	13.0435
刘鑫坛	有限合伙人	600	26.0870
盛少聪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陈华文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严利达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陈维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周虎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熊健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吴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合计	2300	100
----	------	-----

### ③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登记基金编号为 SD9299, 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20463。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9299
成立时间	2015-9-23
备案时间	2016-1-11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可用资金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用于从事新三板挂牌前、挂牌后的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 并作为投资人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2016-1-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深圳前海华强金控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

理登记备案程序。

五、“11、201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其中陈晋榕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增资6,03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李美如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增资67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1）请公司补充说明陈晋榕和李美如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债权增资相对方所签订的借款协议、访谈笔录、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询证函、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复核验资报告等书面资料的方式，对本次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本次出资债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1、本次出资债权形成原因如下：

2012年4月，陈晋榕与李美如分次将76563046.45元资金汇款给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27300000元）与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49263046.45元）。根据各方的借款协议，

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和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的借款方，股东陈晋榕和李美如所汇出的资金均为代有限公司汇出的，因此，上述资金汇出后，便形成了股东陈晋榕和李美如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截至 2013 年 9 月，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和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分次将上述借款直接归还给公司。

## 2、本次债权出资程序如下：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分别由陈晋榕以对公司的债权增资 603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李美如以对公司的债权增资 67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在用上述债权进行增资时，公司并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016 年 3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8 号评估报告，对此次债权转为股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陈晋榕拟转股权的债权原值 6030 万元，评估值 6030 万元；李美如拟转股权的债权原值 670 万元，评估值 670 万元，均无增减值。”

2012年7月17日，本次增资经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深永验字[2012]098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6年4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230号专项复核验资报告，验证此次6700万元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事项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晋榕、李美如对公司的债权真实、债权金额确定，当年债转股虽未经评估，但经追溯性评估、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验资报告审验，且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因此该债权增资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等书面资料的方式对公司本次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1、根据当时《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

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2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允许公司债权转股权的出资形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权是可以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货币资产，有限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两家商行的借款，出资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额比例为33%，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已经完成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公司股东的债权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六、“1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

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书面资料的方式对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进行了核查，核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书面承诺、加工合同、《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

经核查：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月16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各行业。

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C24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C2438）。

公司经营范围为：黄金、铂金、珠宝、钻石首饰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黄金、铂金、珠宝、钻石首饰的生产加工。公司主营业务是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①根据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②公司厂房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龙塘工业区厂房 301-2，通过实地考察，3D 硬金电镀环节已经全部外包第三方处理，其余生产环节中主要是倒模、修蜡、执模、抛光、喷砂、压光等环节，

此流程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故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第五条的规定，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本所律师经登录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与水利局网站，查询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信息公开项下之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环保违法而产生的行政处罚。

（3）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经登录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与水利局网站，查询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信息公开项下之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环保违法而产生的行政处罚。

七、“15、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对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证明文件、相关原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

经核查：

（1）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黄金、铂金、珠宝、钻石首饰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黄金、铂金、珠宝、钻石

首饰的生产加工。公司主营业务是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上述业务经营活动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400C16439	2013/12/6-2018/12/6
2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046	2013/12/6-2018/12/6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富鑫达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证	上海钻石交易所	会员证号：0331	2013/9/1-2016/8/31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存在子公司上海富鑫达的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证将到期的情况，但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上海富鑫达的“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证”将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只需在会员证到期前缴纳下年年费即可继续维持其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身份。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富鑫达维持其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没有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开展业务所需相关资格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所涉及的前述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订页)



负责人签字：张黎明

张黎明

经办律师签字：张黎明

张黎明

经办律师签字：韩超

韩超

日期：2016年7月12日